南江县2020年上半年公开选调（聘）县级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 份 |   |
| 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级）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联系电话 |  | 是否已满最低服务年 限 |  |
| 报考单位及职（岗位）位 |  | 职（岗）位编码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 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人员选报相应单位职（岗）位与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人是否有回避关系 |  |
| 个人承诺 |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报名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资格审核意见 | （盖章）承办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职位要求的其它信息，请在备注栏说明。

表格填写说明及要求

1.报名表，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需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凡注明“（手写）”栏目必须由本人亲笔书写。

2.“籍贯”栏填写祖籍所在地，“出生地”栏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籍贯”和“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填写省（市、区）、市（地、州）、县（市、区）名称。

3.“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4.“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应按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经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1985.05”。

5.“学历学位”栏需填写规范的名称“大专”“大学”“研究生”等，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

6.“照片”栏要贴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7.“是否已满最低服务年限”需提供录用文件。

8.“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前后要衔接，不得中断。

9.“奖惩情况”栏，填写获得的奖励或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奖惩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10.“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回避关系”是指报名人员选报相应单位职位后，与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人形成的规定的回避关系。如有回避关系，在“报考人员选报相应单位职（岗）位与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人是否有回避关系”栏填写“是”，并予以详细说明；如没有回避关系，应填写“否”。参公管理人员和事业人员参照执行。

12.“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意见”和“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意见”栏，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并加盖印章，没有主管部门的只在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13.个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资格。

14.报名登记表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